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38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陳世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440元，及自支付命令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命令卷第4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136元，及自支付命令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桃小卷第20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上午11時6分許，向原告租用並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約  
02 定契約書編號為H00000000號汽車出租單（下稱系爭契  
03 約），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承租車輛（機  
04 車）如發生損傷，甲方（即原告，下同）同意以賠償金額汽  
05 車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  
06 （即被告，下同）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四)不明車  
07 損所致之毀損滅失」、「乙方如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  
08 復期間，需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者：(一)十日以內，償  
09 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定價」。被告於租用期間（同日上午  
10 6時3分許租用，同日上午6時28分許歸還）造成系爭車輛右  
11 側前後車門均受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12 賠償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共4日營業損失與維修費共計27,316  
13 元。

14 (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等語，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16元，及支付命令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原告未舉證系爭車輛  
18 右側前後車門受損係被告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車輛租用  
22 前照片4張、受損照片3張、估價單、定價表、存證信函圍據  
23 （支付命令卷第7至19頁）。惟被告則以上開情詞置辯，是  
24 本件爭點則為系爭車輛受損是否足認係被告所致。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有  
2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8 7條前段亦定有明定；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9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30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31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

01 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02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03 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  
04 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  
06 以其所提上開證物為佐證，依原告所提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可  
07 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係屬右側前後車門，且以兩車  
08 門交接處與右後車門有明顯凹陷，然依原告所提系爭車輛受  
09 損前照片則均未拍攝該原告主張受損位置，是系爭車輛是否  
10 於租予被告期間受損，已有可疑。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頂  
11 多只能證明發生原告所稱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尚不足以證  
12 明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係因被告過失所造成，況經本院詢問  
13 原告，原告復稱並不清楚系爭車輛係於何時、何地、因何原  
14 因受損等語（桃小卷第21頁反面），且原告所提系爭車輛受  
15 損照片上所載時間為110年12月11日為上午11時56分許，原  
16 告租用期間則為同日上午6時3分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28分許  
17 止，此有汽車出租單、受損照片2張在卷可佐（支付命令卷  
18 第7頁、第15頁），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於發現受損前未有  
19 租用與他人，然亦自陳系爭車輛係放置在路邊停車格，系爭  
20 車輛右側處係靠近路邊人行道等語（桃小卷第20頁反面），  
21 則系爭車輛究係於何時、因何原因遭毀損，是否係於租用與  
22 被告期間內遭毀損，該毀損是否為被告或其他原因所致等  
23 節，均有不明。此外，本件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  
24 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損之行為，是以原告所  
25 為舉證，容有不足。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欠缺本件侵權行為  
26 成立之要件，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受損所生之修復  
27 費用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非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27,31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3 同法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  
04 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